

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

101年9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日行政協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照顧，並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前條辦法所招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除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進行生活輔導外，並由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協同施予專業訓練。
- 第四條 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一、每學年度於新生報到時，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。
二、每學年第1學期舉辦運動績優學生迎新活動暨運動代表隊管理說明會。
三、各招生系所教師依規定每週至少提供4小時以上之Office hour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